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王淑芬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56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伍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上之被告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僅記載「詳起訴書：114年度偵字第3083號、8026號」，並未記載其欲起訴之被告「各自」之姓名，亦未記載其欲起訴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則原告本案起訴所提訴狀之書狀程式與首開規定不合，且因而使原告起訴對象無法特定，即非合法。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上開補正書狀，與原告原本起訴時提出之訴狀，均需依刑事訴訟法第493條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以供法院送達於他造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李東益

01

法 官 陳詩穎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薛月秋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